消防技术服务(检测)合同



项目名称: 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

委托方(甲方): 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专用章

签订时间: ___2025年8月20日___



消防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
住 所 地:
法定代表人: 张 涛
联系方式:
通讯地址: 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新丰二街 223 号 7 号商铺
电 话: _0391-3992671_ 传 真:/
电子邮箱: _hongzhengzhiye@126.com_
委托方(乙方): 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: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作人民会堂一楼西侧房屋 法定代表人: 李天瑞 技术负责人: 何 炜
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:14122000501
项目负责人:王文斌
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:14122000502
联系方式:17796596699
通讯地址: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作人民会堂一楼西侧房屋
电 话:
电子邮箱:ZXYXF119@163.com

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 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。并支付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 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达成 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

第一条 工作内容:

检测内容:对甲方申报的下列消防设施进行系统性能检测: (需要检测的 项目在括号内打"√")

 \square 1、消防供配电设施 \square 2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\square 3、消防供水

 \square 4、消火栓 \square 5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\square 6、泡沫灭火系统

□7、气体灭火系统 ☑8、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☑9、机械排烟系统

☑10、应急照明灯 ☑11、疏散指示标志灯 ☑12、应急广播系统

☑13、消防专用电话 ☑14、消防电梯

☑15、灭火器

☑16、消防分隔设施 □17、钢结构防火涂料 □18、其他

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 事项:

- 1. 工程竣工图纸。
- 2. 建筑消防工程审核意见书
- 3. 设计变更通知单
- 4. 调试报告
- 5. 隐蔽工程记录
- 6. 所使用的消防设备、器材的生产合格证 以上须合法、有效,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弘发投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

序号	项目名称	地上建筑面积	地下建筑面积	总建筑面积	单价(元 /m²)	总价
1	郝杰社区城中村 安置房项目	255146. 61	117514. 98	372661. 59	0. 5	186330. 80
2	郝杰社区城中村 安置房项目一区 商业楼	26046. 79	7651. 82	33698. 61	0. 5	16849. 31
2	恩村二街城中村 改造项目(弘 正・文汇苑)	159429. 53	57185. 02	216614. 55	0. 5	108307. 28
	恩村二街城中村 改造项目(弘 正・文汇苑)地 块一	18275. 05	12109. 84	30384. 89	0. 5	15192. 45
3	恩村三街城中村 改造项目	91328. 22	41933. 59	133261.81	0.5	66630. 91
4	墙北村城中村安 置房项目(弘 正•汉北苑)一 期项目	248627. 37	66840. 57	315467. 94	0. 5	157733. 97
5	李河村城中村安 置房项目(弘 正•金山苑)	193781. 49	49841.01	243622. 5	0.5	121811. 25
6	山阳实业公司城 中村安置房项目 (弘正•香山苑)	88058. 64	6421. 43	94480. 07	0.5	47240. 04
7	墙北村城中村安 置房二期项目 (弘正•汉北苑)	174938. 61	42612. 3	217550. 91	0. 5	108775. 46
	合计	1255632. 31	402110. 56	1657742. 87	0. 5	828871. 44

2. 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(单项目结算),付款前,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

开户名: 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: 1709021009200139126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,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,视为同意;

第五条 双方确定, 乙方仅对当时检测的现状和结果负责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,因发生不可抗力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。确定按以下第<u>2</u>种方式处理:

- 1. 提交_焦作市_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.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<u>肆</u>份,甲方执<u>贰</u>份,乙方执<u>贰</u>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(盖章) 方: 焦作弘正发展投资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:

2025年8月20日

乙 方: 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2025年8月20日